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等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核查，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可解锁102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根据《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102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2015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70分及以上，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解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 鉴于激励对象李喆炜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同意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1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邹峻、何若虚、杜烈康

2016年11月11日